香河县支油支铁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支油支铁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负责为油田、铁路建设提供支援帮助,参与协调油田、铁路建设征用土地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工作。

（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支油支铁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支油支铁服务中心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支油支铁服务中心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6.6万元，其中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6.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6.6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13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7.96万元，主要为人员、日常公用等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020.4万元，主要为京唐铁路香河站站房规模扩大项目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并入住建局中核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并入住建局。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住建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促进我市住建行业的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正常的房地产市场秩序；建立工程建设标准，提高我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能力和建筑工程质量；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实现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建设行业信息化；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大城镇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投入；强化建筑市场生态治理力度，实行8个标准落实情况常态化检查，不合格者一律封停整改。

**（二）分项绩效目标**

高铁南广场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高铁南站广场日常维护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日常维护达标率；市民、旅客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廊坊市住建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细化《廊坊市内部控制手册》内容，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根据2022年预算项目的申报情况，分别成立项目组（仅限于专项项目类预算），确定项目联系人，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强化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新民居、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办公室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8香河县支油支铁服务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1410020Y | | 项目名称 | 新民居、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办公室业务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6.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6.6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维持新民居、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办公室运转开支。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维持正常办公需求。加快推进新民居建设和城中村、旧城改造工作，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标 | 数量指标 | 协调业务数量 | 年度业务数量包括协调推进村街回迁安置、协调加快工程建设和城中村旧城改造工作工作等。 | ≥3项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及新民居和城中村、旧城改造业务日常工作。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保障工作的完成 | 100% | 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工作在预算年度完成 | 100% | 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业务成本控制率 | 年度成本控制率 | ≤100% | 往年业务经费支出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程建设实施进度达标率 | 各项协调工作的达标 | 100% | 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的保障率 | 各项业务完成率 | 100% | 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县委、政府满意度 | 县委、政府对协调工作满意度 | 100% | 通过走访、电话访谈或问卷调查等形式。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各镇、企业，满意度 | 各镇、企业对协调工作满意度 | 100% | 通过走访、电话访谈或问卷调查等形式。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香河县支油支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支油支铁服务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1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香河县支油支铁服务中心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3.1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3.1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